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團險整合服務系統申請書**

要保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保單號碼	保單序號	公司電話	( )

**壹、授權承辦人使用「團險整合服務系統」**

申請類別	被授權承辦人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	承辦人姓名 (親簽)		身分證號/ 居留證號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權限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權限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權限 <input type="checkbox"/> 三級權限 <input type="checkbox"/> 四級權限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	承辦人姓名 (親簽)		身分證號/ 居留證號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權限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權限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權限 <input type="checkbox"/> 三級權限 <input type="checkbox"/> 四級權限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	承辦人姓名 (親簽)		身分證號/ 居留證號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權限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權限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權限 <input type="checkbox"/> 三級權限 <input type="checkbox"/> 四級權限		

**權限對照表**

功能 級別	要保單位 基本資料變更	加、退保 及變更作業	查詢作業	理賠專區	文件申請	薪資
一級權限	★	★	★	★	★	★
二級權限		★	★	★	★	
三級權限		★	★		★	
四級權限				★		

**注意事項**

- 申請新增/變更/註銷授權承辦人，請以書面申請用印後寄回富邦人壽團險部審核完成後生效。
- 一級權限承辦人如欲申請新增/變更/註銷授權承辦人，可於「團險整合服務系統」線上填寫「要保單位承辦人異動申請表」，請列印並用印後寄回富邦人壽團險部書面申請。
- 要保單位如因被授權承辦人退保或其他事由而欲取消授權時，應主動向富邦人壽申請變更，否則對富邦人壽不生效力。

**貳、授權所屬被保險人使用團險員工服務專區**

茲向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 /  取消授權所屬被保險員工使用「團險整合服務系統—團險員工服務專區」之網路保險服務，並同意確實遵守申請書之各項約定事項。

**要保單位原留印鑑**

公司章	負責人章

塗改處請加蓋公司章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團險整合服務系統約定事項：

要保單位向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人壽〕申請利用「富邦人壽團險整合服務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辦理團體保險網路保險服務作業。已充分知悉、瞭解並願確實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一、承辦人權限

1. 要保單位申請授權承辦人，使用本系統，已註明所申請承辦人之申請類別及權限內容，並蓋公司原留印鑑及負責人章，經富邦人壽核准後生效。
2. 要保單位對於帳號密碼，負完全保管之責；要保單位同意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盜用承辦人帳密或其他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通知富邦人壽並停止使用本系統，且應採取適當防範措施。

### 二、申請異動資料作業

1. 要保單位同意本系統申報團體保險異動資料，視同現行書面申報異動資料作業。
2. 要保單位使用本系統時，應依原團體保險契約之約定據實申報各項異動資料，除須被保險人親自簽名文件外，得免附寄〔送〕相關證明文件，由要保單位自行保管。
3. 本系統僅係要保單位申報團體保險異動資料之方法之一，當系統無法運作或提供所需異動申報功能時，要保單位仍應依相關規定採用其他方式申報異動資料。

### 三、團險員工服務專區

1. 要保單位同意僅供所屬之在職員工依相關使用規定使用「團險員工服務專區」系統；若有違反或離職員工因故使用而造成要保單位任何損害時，富邦人壽將不負賠償之責任。
2. 「團險員工服務專區」係無償供要保單位所屬員工使用，若因富邦人壽電腦網路軟硬體系統無法運作或其他情事致要保單位之員工無法使用或服務無法完成時，應立即通知富邦人壽，要保單位概不得向富邦人壽要求負擔任何法律及賠償責任。
3. 要保單位所屬員工（無論在、離職）若無故入侵或干擾富邦人壽之電腦或相關設備，或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富邦人壽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而造成富邦人壽任何損害時，要保單位應依法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
4. 「團險員工服務專區」上所查詢之各項保單資料僅供參考，有關權利義務仍以保險契約約定及各項變更或給付之結果為準。

四、如因業務需要或政府法規要求，富邦人壽有權變更或停止本系統。

五、本約定事項效力因團體保險契約期滿、終止、解除或因其他原因失效而失去效力。但如於團體保險契約期滿而要保單位與富邦人壽雙方同意續保時，本約定事項效力即隨新團體保險契約延續。

六、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雙方間之團體保險契約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富邦人壽因辦理人身保險服務（含團體保險網路保險服務）及執行、依保險法令規定推廣人身保險活動、辦理申訴及爭議處理業務、辦理公司之內部控制、稽核業務及委外業務之執行等目的，會需要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電子郵件信箱等，詳如本申請書所載），該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被處理及利用。富邦人壽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您可以透過書面或致電富邦人壽客戶服務專線（電話：0809-000-550）行使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之權利，惟富邦人壽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富邦人壽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人身保險服務。